

# 會 議 紀 錄

## 第六屆第七次大會第十一次會 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下午：三時〇分至六時五十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	陳世昌	陳燭松	陳健治	林晉章	閻河淵	林晉章	陳學廉	警察局局長	莊芳榮
	張元成	陳政忠	黃義清	楊實秋	馮定亞			財政局局長	林昭賢
	邱錦添	卓榮泰	張秋雄	鄭貴夏	張忠民			建設局局長	曹友萍
	楊燭明	張玲	李金璋	陳雪芬	秦茂松			社會局局長	陳士魁
	陳振芳	秦慧珠	李逸洋	藍美津	周柏雅			環境保護局局長	吳義雄
	蔣乃辛	林宏熙	謝英美	吳碧珠	陳必強			交通局局長	林信成
	賁馨儀	許木元	謝明達	林瑞圖	黃宗文			國民住宅處處長	李德進
	林慶隆	林榮剛	陳俊雄	黃金如	江碩平			兵役處處長	呂興武
陳學聖	陳勝宏	等四十二名						人事處處長	李若一

請假議員：郭石吉 李仁人 康水木 王昆和 等四名

列 席：

市政府	民政局局長	莊芳榮	
秘書長	莊志英		
財政局局長	廖正井	教育局局長	林昭賢
建設局局長	夏漢容	工務局局長	曹友萍
社會局局長	陳士魁		
環境保護局局長	吳義雄	地政處處長	陳正次
交通局局長	林信成	新聞處處長	曾茂川
國民住宅處處長	李德進	主計處處長	韋端
兵役處處長	呂興武	政風處處長	葉盛茂
人事處處長	李若一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	林秋水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		
翡翠水庫管理局局長	陳廉泉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	賴騰鏞		
交通管制工程處處長	黃靖南		
停車管理處處長	郭志雄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主任	傅占闔		
稅捐稽徵處處長	王得山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	唐雪舫兼代		
市場管理處處長	成身華		
監理處處長	梁政文		
新建工程處處長	陳茂銑		
養護工程處處長	蘇宗智代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林進益

都市計畫處處長：蔡定芳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張世輝

建築管理處處長：謝牧州

士林區公所區長：林義煊

大同區公所區長：陳正治

內湖區公所區長：張起龍

中正區公所區長：李慶瑞

中山區公所區長：郭德恆

文山區公所區長：楊勝雄

北投區公所區長：葉良增

松山區公所區長：巴馳

南港區公所區長：陳其墉

大安區公所區長：周世明

萬華區公所區長：柯佳安

信義區公所區長：王更生

林榮剛 鄭貴夏 林慶隆 林曾章

莊秘書長志英說明

工務局曹局長友萍說明

人事處李處長若一說明

主計處韋處長端說明

法規會林主任委員秋水說明

建管處謝處長牧州說明

財政局廖局長正井說明

國宅處李處長德進說明

教育局林局長昭賢說明

交通局林局長信成說明

衛生局陳局長寶輝說明

討論結果：下列各項擬增列為綜合決議提案成立，併原綜合決議

事項討論。

卓榮泰議員提議：

一、八十三年度市府應凍結人事進用，包括已有編制員額但尚未進

用者亦應凍結。

二、離職者遇缺不補。

三、八十三年度市府所辦無用業務應予停辦，諸如視察業務、動員

業務、里民大會業務等，預算全數刪除。

四、緊縮公務支出，如首長特支費、加班費等。

許木元議員提議：

學校新建工程，不應由工務單位代辦，八十三年度起，應交還各

校自行負責。

李逸洋議員提議：

一本年度內退休人員，一律遇缺不補，人事費凍結。

發言議員：賁馨儀

陳俊雄

楊炯明

林瑞圖

卓榮泰

謝明達

李逸洋

藍美津

黃宗文

陳雪芬

周柏雅

許木元

邱錦添

楊寶秋

張秋雄

二、新增人事費部分，一律刪除，新增機關人事請市府通盤檢討各機關用人，調整運用。

周柏雅議員提議：

一、為配合減肥計畫，八十三年度市府各單位加班費合計一、六七五、八二四、〇七六元應予減半。

二、為節約預算勤儉建國，八十三年度市府各單位特別費計一五〇、二四二、八八〇元亦應一律減半。

三、八十三年度公有房屋宿舍修繕費共計八、〇七一、八〇五元應予全數刪除，所需修繕費由現住人自行負擔，以維公平原則。

鄭議員貴夏提議：

為配合人事減肥計畫，八十三年度市府各單位員額，不論編制內或編制外均應減少百分之五。

林榮剛議員提議：

採購個人電腦，應以最新、功能最強的電腦為原則，目前為“四八六”型，速度六六MHz（市價約為每部含稅四萬元），未來如有更新，功能更強的機型推出時，亦應考慮採用。

林慶隆議員提議：

一、市府工程進度落後者，其工程管理費應予追回。

二、因設計錯誤而追加預算者，承辦人應處分，主管應下台。

林晉章議員提議：

一、為市府擬價購之原規劃為國際金融中心之市政中心旁六筆重劃抵費地，做為第二市政辦公大樓，請市府建議中央將松山機場遷移出市區，將松山機場原用地規劃為國際金融中心。

二、為貫徹人事減肥計畫實施公有民營，請市府研擬市有財產委託民間經營管理辦法，送議會審議實施。

丙、其他事項

一、主席宣布：抽籤決定台北市地方總預算審議秩序。抽籤結果：

一、財建、二、教育、三、民政、四、工務、五、交通、六、警政衛生。

二、周柏雅議員提程序問題：本會於五月十四日通過「台北市議會市政問題研究委員會設置辦法」，其中部分文字，本席仍有意見希作局部修正。

主席裁決：周議員為原提案人，可提出復議案，請單行法規委員會審查後送大會議決。

三、許木元議員提權宜問題：本會議事廳內國旗，國父遺像，國父遺囑的布置，請改為布置兩黨黨旗。

主席裁決：這個問題由我來研究看看。

四周柏雅議員提程序問題：今天議程由綜合決議先討論。主席裁決：今天先廣泛討論並討論綜合決議明天起逐項審議。

五、許木元議員提程序問題：星期六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一時加開大會。

發言議員：張秋雄、周柏雅、謝明達、藍美津、林瑞圖、楊炯明

主席裁決：

一、「公務單位預算」審議議程，由兩黨團協商後決定。

二、「各審查會送大會討論」的項目及審查過程中發現共同性問題留俟最後決定，其效力溯及以前審定事項並予以變更。

六、主席宣布：

(一) 今後三天議程：星期五、星期六自下午二時至六時三十分，下週一自上午十時至審畢止。

(二) 今天議員廣泛討論所提出新的綜合決議案，均納入討論，其決議對「公務單位預算」已審部分均具優先效力。

(三) 明天議程從審議公務單位預算開始，按原抽籤順序，有關局

處官員依序列席。

丁、書面質詢

一、質詢議員：卓榮泰

質詢對象：教育局、市警局

質詢題目：職棒門票黃牛橫行，為保障市民權益，提倡正當休閒活動，請加強監督並取締違法行為。

二、質詢議員：

質詢對象：工務局長曹友萍

質詢題目：有關本市嘉興街三百廿三巷十弄等道路拓寬工程臨時便道，貴局函覆將於五月十五日前完工，至今却尚未動工，請調查原因後函覆。

散會。

## ※速記錄

一八一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一

黃秘書長書鼎：

各位午安！本會第六屆第七次大會第十一次會議，現在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請開會。

主席（陳議長健治）：

各位午安！首先感謝各位在這兩週來的辛勞，分組日夜加班審查各單位的預算，並已於今早以前全部宣讀完畢。現在開始開會，首先宣讀會議紀錄。

秘書處宣讀第六屆第七次大會第八、九、十次會議紀錄

主席：

對這三次會議紀錄，各位有無意見？（無）會議紀錄確定。

主席：

程序上是可以，你們研究如何提出復議案好了。

周議員柏雅：

所以說爲了使這個設置辦法更爲周延，我提復議再做局部的

向大會報告：現在就要進行二讀會程序，以往都是小組審先送大會的先討論，但因有些審查會反對，認爲先審完的在大會上通常都被討論得最澈底，顯失公平。這次大會統統都已審完，就以抽籤決定審查順序。請各審查會派一個人出來抽籤。

周議員柏雅：

主席！我先提程序問題，再對議程表示意見，最後再提會議詢問，請主席裁決！

首先提程序問題。本會在兩週前曾通過「台北市議會市政問題研究委員會設置辦法」，當時已接近散會時間，在場同仁不多，因此無異議通過，我們很感謝單行法規審查會花費很多心血來討論這個設置辦法，但其中有部分文字，我認爲應稍作調整比較恰當。但程序上不知要如何解決？

主席：

這案原本就是周議員提出來的，那天單行法規審查會提出來時，我以為周議員也有參與，甚至在討論內容時要我指定人選，我原本不肯，後硬要授權給我，才勉強接受，既然周議員還有意見，你原爲本案提案人，應可提復議案，周議員有什麼意見，我想單行法規小組應該會同意，你們協調好之後，等單行法規審查會審查過之後再提到大會來。

周議員柏雅：

如果大家同意用提復議案方式作文字上局部修正，就可以解決這個問題。

修正。

主席：

好！這事就這麼確定。

許議員木元：

主席！我提權宜問題，據報載今天立院又有暴力新聞。我認為政治是要讓大家過快樂的生活，以本會來講，氣氛好的話，議事就會很順暢。所以我今天要提的是歷史歸歷史；政治歸政治。就我們議會議事廳來講，這星期已有改善，主席台邊的台北市議會會旗看來令人舒坦多了，不過我還有一項建議，議事廳是一個政治場所，應該要遷就現實才好，主席台旁邊的六面國旗。應改為懸掛兩黨黨旗。我們是少數黨可掛兩面民進黨黨旗；國民黨為多數，掛四面國民黨黨旗，以符合現在的席位。

另外就是主席台後的國父遺像也不妥，那是歷史人物——讓大家崇拜的人物，應該放到國父紀念館去，大家可以去膜拜他。至於台北市議會議事廳內應懸掛李登輝總統肖像；下面則改為李總統語錄。這樣才符合政治的現狀。

主席：

這不是一下就可以做決定，我們來研究看看。

許議員木元：

你可以研究看看，兩週內答覆。

周議員柏雅：

主席！我對議程有一個意見，我們在二讀會作廣泛討論後，是不是針對各審查會所送出之綜合決議這部分先處理？因為綜合決議牽涉到各單位，先取得共識之後，各審查會之預算審查即可比照綜合決議來處理會比較恰當。

主席：

較好。

週六下午不太妥，恐怕有人已早安排到中南部，還是早上比

如先討論綜合決議，恐怕單是綜合決議就討論不完，最後連各單位實質的預算都沒時間討論。不過我建議今天先廣泛討論，明天開始再逐項審議，至於程序上請兩邊黨團協調。

周議員柏雅：

在審議程序上，綜合決議放在最前面，至於要用多少時間討論，那是另外一個問題，但程序上應擺在前面才符合邏輯，至少讓大家在討論過後才知道各審查會牽涉到該項部分應做何處理。

主席：

好！今天從綜合決議開始討論，等一下先將綜合決議唸一次，大家針對綜合決議或其他廣泛性問題提出意見；明天開始要如何審議，請兩邊黨團再作審慎研究。

周議員柏雅：

在綜合決議之前還是先廣泛討論。

許議員木元：

主席！程序問題，我建議這個星期六上午九點半到下午一點加開大會，使有時間充分討論。

主席：

這點也授權兩邊黨團……

許議員木元：

主席裁決下來就不用再經過黨團。

主席：

我原先的構想是今天一天；明天二點到六點半；週六也是二點到六點半。

許議員木元：

**主席：**

早上找人來開會比下午難，所以原先我是計畫週六下午二點到六點半，不過我現在不表示意見，還是讓兩邊黨團協調。

**楊議員貢秋：**

其實週六下午可以不開會，預算都是經過小組審慎審查出來的，我們都尊重小組的意見，明天下午六點半以前就統統結束了。

**主席：**

能這樣當然是最好，不過我們程序上還是授權給兩邊黨團。

**周議員柏雅：**

先廣泛討論再討論綜合決議，接下來應該是討論各審查會所送出來的「提大會討論」這一部分。

**主席：**

今天先廣泛討論包括綜合決議及各審查會提大會討論部分。

**周議員柏雅：**

此外，大家認為重要的也可提出來。

**周議員柏雅：**

各審查會送大會討論部分，紀錄好像不完整，比如財建審查會有三個案提送大會討論，為什麼沒在紀錄上？比如財審會所屬部門的特別費、加班費及宿舍修繕費，我們全提大會討論，但紀錄上好像沒排進去。

**主席：**

好！我們都來把它搜集出來。

**周議員柏雅：**

這些要整理出來，以便大會上來討論。

**主席：**

現在一邊抽籤，一邊把它整理出來。

**謝議員明達：**

主席！各審查會的審查意見已全都宣讀完畢，但其中有關教育審查會部分，是不是請我們的專員去核對審查會的錄音，以便更改過來？在教育局第六頁有關學校人工跑道準備原列四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已在教育審查會被刪二成，但紀錄上沒有。

**主席：**

昨晚我在場，印象中好像是有，再查看錄音，確實有的話就改過來。

**藍議員美津：**

工務審查會議時，我反對都市計畫處升格為都市發展局，並保留大會發言權，紀錄上也沒有。

**主席：**

那是在工務審查會的紀錄上。保留發言權不必寫在這上面。

**藍議員美津：**

這上面應該記明啊！否則你怎麼知道誰保留大會發言權？

**主席：**

如果講錯，同組的人會制止發言；但如先保留大會發言權，就不能反對你起來講話。

**藍議員美津：**

我先提醒主席，如果審到這裏要提醒我們。

**主席：**

好。各位還有無意見？

**林議員瑞暉：**

主席！工務審查會所屬部門有關違建拆除部分，聯合報刊登的四處違建中有一處是錯誤的。它在民國七十五年已有航照圖等有關資料，為何說它是違建？而且當時查報的是圍牆，你把它列

入但書內要怎麼處理？

主席：

沒關係，等討論到那個地方，你再提出來好了。

林議員瑞圖：

工務局三天之內就要去拆掉，事實上人家一年外銷實績三十幾億，並有繳稅證明。如果今天真這樣去執行的話，公平性在那裏？

主席：

你現在提出來，我們還沒討論到，也不能做決定啊！

林議員瑞圖：

這是聯合報所刊登的，說是八十一年十一月報的案，事實上在民國七十五年時航照圖上已有那些東西存在。

主席：

程序上我現在是沒辦法處理，等討論到但書時你再提出來。

林議員瑞圖：

但是建管處三天之內就要去拆除了啊！

主席：

陳召集人！有沒這回事？

陳議員雪芬：

確實有這個附帶意見。

主席：

這個附帶意見應該是還沒成立，要等到大會通過才算對不對？

陳議員雪芬：

對。

主席：

時間還沒定，今天是廣泛討論，明天開始時間如何訂定，要不要加班，由兩邊黨團去決定，請他們提一個案給我，希望在六點半散會以前提出來，讓我向大會宣布，好讓大家心裏有一個準備。

藍議員美津：

我有一個意見，不管加不加班，我希望八十三年度總預算不要趕在五月三十一日以前通過，事實上如果五月三十一日沒通過

曹局長！工務審查會雖然有做這個附帶意見，還是要等大會通過之後才能執行。

林議員瑞圖：

局長！限定三天之內要拆除，他們要怎麼辦？

主席：

如果他們本來就要去拆，那我們不能干涉；如果是工務審查會所作的附帶意見要他們去拆，那建管處就不能去拆，等五月三十一日正式通過時再決定，在正式通過以前，林議員有機會來反駁這個案。

楊議員賈明：

主席！請將剛才抽籤的唸一下！

主席：

向大會報告抽籤結果：依次是財建、教育、民政、工務、交通、警政衛生。不過今天是廣泛討論，各單位都不要離開。

藍議員美津：

（一讀會審議順序照主席剛才宣布的是沒錯，但時間上怎麼訂定？

，市政建設照樣在推行，公務人員薪水還是照發，經常門還是可以使用，只是資本門不能去使用而已，為什麼一定要在五月三十以前通過？

主席：

我是比較喜歡五月三十一日以前通過，不過還是要大家決定。我是知道是貴黨的壓力，所以你一開始就說有二十五人同意五月三十一日以前通過。

主席：

我說的二十四人是包括國民黨和民進黨，不是單指國民黨。

藍議員美津：

這次審預算時黨政不分，照說審查預算時應該要好好審查才對，貴黨却一再的來干擾，要做問卷調查也應該到政黨辦公室或到市黨部去做調查，為什麼一直到工審會去做調查？這點你先說明白。為什麼教審會的人跑到我們工審會來干擾審查預算？

主席：

議事規則規定，各審查會開會時每一位議員都可以去列席，只是沒有發言權而已。

藍議員美津：

如果只是前來精神支持或鼓勵或慰問，我都不反對，但他們是到我們工審會來干涉審預算就不對了，要約束黨員到市黨部或政黨辦公室約束，不要到我們工審會去約束，簡直是黨政不分嘛！

主席：

政黨政治本來就有權力約束黨員嘛！民進黨也一樣可以啊！

藍議員美津：

，我們民進黨沒有這種情形，誰敢來干涉我們審查預算！

主席：

政黨政治本來就可以，有，並沒有錯；沒有，也可以。不要為這生氣嘛！比如我們現在開會，你們黨鞭要連作要活動，我也無權干涉，這就是政黨政治的正常現象嘛！

現在開始廣泛討論，先將綜合決議唸一下，請看第二十七號資料！

秘書處宣讀八十三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審議意見綜合決議

：一、市府下年度起總預算之概算送行政院時，應同時送本會參考。

二、市屬各單位三年來接受社團、企業及各界人士捐獻款項數目及開支情形，請列明細表送會瞭解。（民政）

三、市府所屬各局處如有以約聘僱人員從事稽查工作者，其人事費用一律刪除。（民政）

四、市屬各單位提供場地與廠商放置自動販賣機，目前所收取出租費用並無一定標準，除收電費及場地使用費外，另有再按銷售利潤抽取利益者，更有先承攬再轉包於他人而牟利之不正當情形，各單位各行其是，現狀頗為混亂。今後應由市府訂定統一出租辦法，並以公開標租為之，以防範弊端。（民政）

五、各局處首長購置座車，實際購買金額常超出預算編列金額，顯有挪用情事發生，且常有各局處不一現象，爾後應予禁止。（財建）

六、請中央儘速修正通過行政執行法，強制執行停止營業處分，以收遏阻之效。（財建）

七、市府應加速都市計畫商業區通盤檢討腳步，對於建築物用途應予以簡併，並簡化申請手續，以使違規各行業能早日納入正軌。（財建）

八、統一聯合稽查小組成立二年來績效不彰，各單位責任歸屬不明確，為加強管制性功能，各單位應重新檢討執行人選，一年後聯合稽查小組解散。各單位依權責落實執行。（財建）

九、現行之地方總預算執行準則第九條有關物價補貼條款之規定，殊不合理。八十三年度起應予廢止。（財建）

十、請市府研究廢除本市各機關學校提列工程管理費暨工作費提成制度，改按工程性質核實逐項編列必要之費用，並循預算法定審議程序辦理。（財建）

十一、各單位之工程發包應盡力在預算開始執行後半年完成。（財建）

十二、市府所屬各機關應於本會審議下年度預算時將當年度各科目預算執行情形列表送各有關審查會參考。（交通）

十三、請市府對兼職人員雙重支領車馬費現象全面加以檢討。（財建）

十四、因~~PC386~~型電腦即將淘汰且停止生產。為免將來維修困難，

八十三年度起新購~~PC386~~型電腦應改採~~PC486~~型電腦。（警政）

十五、市府出借場地，作為自動販賣機之租金，應酌予調高。（警政）

十六、市府各單位一般經常門編列購置費被服用具，應檢討每兩年更新一次之必要性，以節省公帑。（工務）

十七、老請市府嚴格管制本年度各單位所列修繕、養護、消耗、維護等預算核實支用，並澈底檢討後實際需求，對於無必要之各該項費用應避免年年編列，以免造成浮濫與浪費。（工務）

十八、請市府澈底檢討各單位疊床架屋式組織編制，重行研訂各職系業務職掌，務期杜絕人事浪費，確實淘汰冗員，以避免人事費用年年膨脹。（工務）

十九、凡各單位有出售門票者，明年應全面檢討訂定新標準。

二十、請市府就都市計畫處、國宅處、建管處之業務綜合檢討評估合併都市發展局。以健全都市整體發展。另目前工務局及其所屬新工處、養工處、衛工處、公園處等各處業務亦一併檢討成立公共工程局，以統一公共工程建設事權。（工務）

二十一、請市府檢討國宅處績效，若國宅興建不力即應裁撤該處。（工務）

三十二、今後購買首長及公務車應以節約及安全為原則，且不應以官階大小區分車輛之等級。（教育）

三十三、公務車應以執行公務為主，不得為私人交通車。（教育）

三十四、市民集團婚禮致贈結婚禮品，單價明（八十四）年度起應提高至三〇、〇〇〇元，以提高市府員工參加興趣。（教育）

三十五、市府各項工程委外設計費，不得以工程費百分比作為計價方式，應以固定金額簽訂合約，以求公共工程之經濟性，否則委外設計費用不得動支。（教育）

三十六、委貧困兒童及因公殉職子女用書及教學用書預算明（八十四）年度改由社會局編列。（教育）

主席：

向大會報告：這次分組審查預算，各審查會「提大會討論」部分，原已在審查意見中註明，這次特別另外列一張出來，其中財建和交通在審查會中是通過，但仍提大會作通案討論。這張僅供各位參考，一切仍以基本的審查意見為準。

**周議員柏雅：**

我們財審會並沒有通過之後還要再送大會討論的案子。

**主席：**

有，這是他們給我的資料，已經發下去，現在先宣讀一下。

**鄭議員賈夏：**

一人多少時間，有沒有限制？

**許議員木元：**

每個主題一人五分鐘，如果不足，第二輪再五分鐘，否則先說的暢所欲言，後面的却等不到發言機會。

**主席：**

廣泛討論不作決議，每人五分鐘愛講那裏就講那裏，不限主

**秘書處宣讀各審查委員會提大會討論事項**

一、各區公所及民政局里民大會、選舉業務相關預算均提大會討論。

二、一般經常費原列每月每人：職員五〇〇元、聘僱人員二〇〇元，似有重複或偏高，提大會討論，統一編列標準。

三、自動販賣機電費及場地使用費原列每月每台五〇〇元，應予提高，提大會討論訂定各機關共同編列標準。（民政審查會對自動販賣機另有綜合決議）

四、首長特支費、公有房屋宿舍修繕及加班費提大會通案討論。

五、社會局五五五房屋購置原列三三九、八一、〇〇〇元，擬

購置國宅充作福利措施園區，因萬芳社區地點不宜，應另覓合適地點，提大會討論。

六、有關市立圖書館、市立動物園、市立美術館政風室人員及

預算是否歸建教育局政風室提請大會討論。

**主席：**

一人五分鐘，請向二五七登記發言次序。第一位是賁議員！

**賁議員馨儀：**

主席、各位同仁！今年比較重要的議題是「公共安全與公共危險」，而綜合決議的第三項和第八項正好都提到聯合稽查小組。聯合稽查小組當初之所以成立，是因為郝柏村院長一句話，使得各地都成立稽查小組。

秘書長！平心而論，你認為這兩年多以來，聯合稽查小組績效如何？

**市府秘書處莊秘書長志英：**

當時聯合稽查小組成立時，院裡曾指定一個原則，台北市並非全面性，而是指定路段來做。初期指定路線是林森北路、忠孝東路、中山南北路、南京西路。這幾條馬路的違規行業，每晚稽查小組都很賣力去取締，依我看來，效果都很不錯，像林森北路就關掉很多違規的行業。

**賁議員馨儀：**

但是這兩年多以來，在報上鬧最大的新聞，引起最多人抗議的，甚至鬧到行政院、立法院的，如論情等K T V、理容院等，本來也是稽查小組稽察的範圍，但並沒真正把問題解決。尤其最為人所詬病的是成員中大都是約聘僱人員，他們都沒受過專業訓練。

**莊秘書長志英：**

聯合稽查小組成員都是由各局處派來的。

**賁議員馨儀：**

每個局處都是派約聘僱人員。以教育局來說，他們派六個約

聘僱人員來，都不很清楚教育局業務。以警察局來說，他們派到聯合稽查小組的人，也不穿警察制服，也不戴工作證。我昨天親眼見到聯合稽查小組到電玩店去，那兩人身着一般便服，也沒配戴工作證。甚至當我表明身分要看他的工作證時也不給，還說為什麼要給你看我的身分證。

莊秘書長志英：

假定真是這樣是不對的，凡是聯合稽查小組人員都發有一個證件，一定要配掛。

賁議員警儀：

沒有，而且他們並不像秘書長所言，白天到中山北路、林森北路等地。他們白天就在電玩店，並沒配掛證件，我向他們要工作證也拿不出來。最後有一人是教育局派去的，他知道我是教育審查會副召集人，只好給我看身分證，但身分證上也看不出是教育局的約聘僱人員啊！

莊秘書長志英：

查電動玩具店是教育局內部配合警察少年隊，他們聯合……

賁議員警儀：

他們是以聯合稽查小組的名義前往，並非以教育局的身分去的。一個聯合稽查小組內有一個是教育局人員，一個是警察局人員。警察局人員比教育局人員態度更惡劣，他說我現在是午休時間，不是在執行工作，你憑什麼要看我的身分證；憑什麼要看我的工作證。事實上他是在執行工作——如果我不去的話。

莊秘書長志英：

假如沒有稽查證的話。可以拒絕接受檢查。

賁議員警儀：

不論是店主或客人，只要看到自稱是市府來的人，都嚇得要

死。怎麼去制止！

今天我提出來的用意是聯合稽查小組成立兩年多以來的工作績效，不僅是我或是本會同仁，就算是外界也都不認為有遏止八大行業或其他違法行業的能力。尤其聯合稽查小組的成員都是各局處零零星星派過來的，請問秘書長！你真的有統一指揮權嗎？本來你們局處首長工作已很繁重，真的還有時間、精力去規劃聯合稽查小組的工作嗎？

曹局長！你們工務局也有聯合稽查小組成員，如果你將來升任秘書長，你有精力、時間帶他們去執行聯合稽查小組的業務嗎？

曹局長友萍：

我曾經參加過聯合稽查小組，我們輪流擔任稽查工作。

賁議員警儀：

對啊！以局長本身工作而言，局長對公共建築的危險性方面是最在行的，你也是聯合稽查小組成員之一，但是台北市這兩年來發生最大的公共安全，就是公共建築的問題。單以這點來說，聯合稽查小組不但沒有績效，反而造成很多更大的問題。所以我主張聯合稽查小組不但要裁撤……

主席：

下面是李逸洋議員！

李議員逸洋：

本來預算是要落實政策的執行，但這次預算與政策好像沒什麼關連。前一陣子，行政院長連戰喊出精簡人事，三年內要刪減人事百分之五，全國各界一片響應，市府也同意並表示要大刀闊斧去執行。結果今年的預算裡根本看不到任何人事裁減的跡象。

爲貫徹行政院三年內精簡人事百分之五的目標，我提議兩點

綜合法議：

第一、為貫徹行政院三年內精簡人事百分之五的目標，本年度內退休人員一律遇缺不補，其人事費全部凍結。

第二、新增人事費部分全數刪除；新增機關人員從原先各機關閒置人員中去檢討調整運用。

這是非常重要的，因為今年的預算膨脹得非常厲害，從去年的一、二、三億元，到今年的一、三、四億元，增長百分之九。尤其是人事費用四七七億元為最大宗，占百分之三六多，進用人員中，「員」增加一、一八八人；「工」增加四九七人。光是這方面的預算超過六、七億元以上。

今年退休人員有一、二千人，預算為六、七億元，如果我們要執行三年內精簡百分之五，只是將它凍結在現在水準的話，今年應該可以節省十幾億元。不知道秘書長贊不贊成？

莊秘書長志英：

李議員所提這項建議非常重要，坦白講，當時行政院提出減肥計畫時，我們這份預算已送到貴會來了，可以說，這份預算並沒配合減肥計畫。

減肥計畫的目標是一定要達到，也就是說三年內精簡人事百分之五這三個目標是一定要做到，只是到底從那年度開始，現在人事處正作業中。

李議員逸洋：

秘書長！減肥計畫應從今年度開始。固然連院長喊出精簡人事時，概算已編出來，但是概算編出來，難道就定案了嗎？如果是這樣，我們今天在這裡審預算就沒有意義了。我們今天審預算就是可以針對市府所編出來的概算做一個重大的調整，否則，議會審預算僅徒具形式而已，所以我要求應從今年度開始執行。

另方面我也呼應主計長汪鋐所講的預算零成長。假如不這樣

，中華民國政府會破產；台北市政府也會破產。五年之內將舉債六千億元之多，我算過可以變賣的資產，只剩七一八億元。在民間機構早就宣布倒閉了。所以我們一定要撙節開支。否則人事費不斷膨脹，總預算從七八年的七三八億元，到去年的一、二一三億元，平均年成長百分之一六點七八，實在是不得了。

聽說本來今年各單位增加人員是五千五百人，後來刪掉只剩一、六八五人——就是剛才所說的「員」一、一八八人；「工」四九七人。其實這一、六八五人也不應該增加，市府閒人一大堆，特別是工務局養工處一天上班只有幾小時；環保局也是一樣。市府應從這方面去調整用人，絕對可以應付現況需要。

因此之故，我希望人事單位和主計單位能夠積極來落實政策。

人事處李處長若一：

有關行政院的減肥計畫，事實上到現在為止還沒頒下來，可以說還沒定案。過去院長是有過這個指示，報上也刊登過，頒下來後我們一定會照做。起訖時間當然是從八十三年度開始。不過所謂從八十三年度開始，是到八十四年度時把八十三年度精簡掉的人去掉，而不是在八十三年度去掉。因為八十三年度這些人都還在。

至於退休人員，有的是十月份退休；有的是十二月份退休，並不是在七月一日以後馬上就退，所以如果現在刪掉的話，他任職期間的經費就無法支用。

在這裏我要特別強調的是，這個計畫一經確定，八十四年度一定把八十三年度精簡的人事預算去掉。

主計處章處長端：

關於人事費的變動，特別是人數的變動，要向李議員報告一下。

去年的人事費是四四七億多；今年的人事費是四七七億多，相差近三〇億元。至於人數方面，確是增加一、一八八人，但工友部分減少四九七人，約聘僱人員減少八〇六人，總共減少一千二百多人。為什麼人事費還是增加，主要是「員」級部分待遇稍微高一點，人事費比去年增加百分之六點六三。這六點六三去掉調新的百分之六，餘數的零點六三才是員額增加的影響。

在所增員額一、一八八人內，主要是增設三所學校及增班的關係，教育部門增加四四〇人。另外警察部門在去年追加預算時即增加四七〇人，剩下的就是和平醫院因為更新大樓增加病床，增加三百多人。這三個單位即已超過一千二百人，而且都市發展局成立也增加四十多人，所以其他單位實際上是減少員額。這點特別向李議員報告。

### 藍議員美津：

除韋處長外，各位在市府的時間很長，應該很了解台北市政府的財政狀況。在我們工審會已提出，今年度退休的遇缺不補，也得到曹局長的認同，願意加以配合，事實上各單位冗員充斥，尤以環保局、工務局最多，預算也最浮濫。雖有莊秘書長、羅處長嚴密把關，但整體檢討起來，浪費的地方還是很多，如由民間經營，每年最少可節省二百億元。

現在市府員工有八萬三千多人，只要有五萬人就可以把台北市政做得非常好，顯示市府施政能力遠不如民間機構的經營能力。以致浪費人力、財力相當多。

我希望今年預算零成長，當然，這必須大家來配合。剛才秘書長答稱因不知減肥計畫什麼時候開始，概算已先送出，固然是

不錯，但我們在審查預算時，應該可以率先響應。

關於都市計畫處升格為都市發展局，人員要增加四十多人，預算也要增列二億多，我不知莊秘書長在臨退休之前，對這項人力、財力的浪費有何看法。我個人是非常反對，因為都市計畫並不是升格為都市發展局才能去進行，蔡處長說是層級太低，沒辦法去推動，我非常不贊同，既然要響應減肥計畫，貴黨不應施以壓力，要我們少數服從多數讓其升格。

剛才李處長口口聲聲說減肥計畫還未定案，但行政院長在立法院對所有立法委員的施政報告算不算數？應該是算數才對，他說「如經核准設立的機關尚未設立者，暫緩實施，重新報院檢討。」表示雖然都市發展局已送院核准設立，但還沒設立，應送行政院再重新檢討，目前應暫緩成立。可是市府却不聽從，這是不對的。

另外，關於市府所有的工程預算，我們從報導得知莊秘書長把關嚴密，現在退休在即，能否請秘書長報告一下？

### 主席：

好！不限時間請秘書長報告一下！

### 莊秘書長志英：

首先我先就藍議員所提的說明一下：

第一、我在市府預算小組審查預算是非常苦的差事。「會」不知要開過多少次，像八十三年度預算，各局處送到主計處的初期概算有一千八百多億元，刪掉五百多億元，剩下一千二百多億元。這五百多億元刪得非常困難。所以說市府預算小組儘量撙節開支，期能避免浪費公帑，這是我們一向堅持的一個原則。

第二、所謂減肥計畫，我個人的看法是這樣的，市府單位有的冗員太多，確是需要減肥；有的單位本來就不胖，根本無「肥

「可減。所以這要等到行政院有一個明確做法的指示下來，才能據以實行。人事行政局最近在作業，從中央各部會以至各省市府應如何減法，會有一個具體方案，將來這個具體方案下來，我們市府一定會針對當前各單位中冗員多的去減。至於如何減，我認為不應以每單位百分之五的比例來減，冗員多的減百分之十也沒關係，要看實際業務需要來衡量減肥度，這才能真正落實減肥計畫。

以上簡單提出兩點說明，謝謝各位！

主席：

莊秘書長！大家都很感佩你對台北市二十年來的貢獻，在你退休前，希望你講一講市府有什麼好的地方應該保存，以及有什麼不好的地方應認改革的。是不是你能針對這些講幾句話？

黃議員宗文：

這些是不是留到最後一天再講？

莊秘書長志英：

我想今天是針對綜合決議作廣泛討論，時間不宜浪費掉，我只簡單答一句話，很多問題是一言難盡。

黃議員宗文：

秘書長！關於減肥計畫的實施，市府是不是應針對組織架構去作調整？

莊秘書長志英：

市府早期就曾將市府組織功能做過調整，這個調整案報到行政院去後，其他如何調整至今未核定下來，只核定都市發展局的成立案。

關於市府今後如何落實減肥案，各單位如何減肥、裁併、歸併，今天在綜合決議也有這樣的一點意見。將來市府不管如何減

肥，固然裁併也是一種方式，但將來在業務上一定會做適當的調整。

黃議員宗文：

剛才你只講要裁冗員，我覺得應將組織合併，列為人事減肥計畫的重點。

法規會是閒差，我認為法規會應與中央建立一個法規的高速公路，將各局處目前窒礙難行、不合時宜的法令彙整之後，向中央妥切反映並要求適時修正。這點是不是請林主委說明一下！

法規會林主任委員秋水：

黃議員！非常抱歉，有一個觀念我必須說明一下。這些應該不是法規會主動來發動，因為法規會的工作是將

黃議員宗文：

我是希望各局處將不合時宜的法令報給你來彙整，你們能與中央之間建立一條高速公路，將這個問題儘速解決。

林主任委員秋水：

我在工作報告中已講過，我們已將台北市所有的法規要點、注意事項等全部檢討過，而且送給各局處了。再過一段時間，我們再做檢討之後……

黃議員宗文：

這沒什麼用，你與中央之間要建立一個快速道路，不斷的對法令提出修正，否則很多事一發生問題，局處長就把責任推到不合時宜的法令。

秘書長！請將你認為目前不合時宜的法令，要求各局長彙整列冊送給我，我來開個座談會大家共同來研討，你認為如何？

莊秘書長志英：

關於地方上各種法令的整理，我常在府裡獨自思考。現在法

令上呈現二級制：中央有中央的法規；地方有地方的法規。而地方的法規很多都是根據中央的法規來訂定的子法。

**黃議員宗文：**

其中有窒礙難行、不合時宜的，就應該不斷的去修正嘛！

**莊秘書長志英：**

我曉得，但是我們地方法規單行規章本身不能訂罰則。現在行政院執行法又沒修正好，行政上執行常常缺乏強制力，比如對違規行業要勒令它停業，它不停的話要怎麼辦？所以真正講起來還是要由中央從上到下檢討出一個共通點。

**黃議員宗文：**

我希望秘書長和法規會能與中央建立一道法規高速公路，經常有超速來往，將不合時宜法令儘速加以修改。

**莊秘書長志英：**

法規會人員很少，但各局處法令上擬議的案件都要送到法規會來，所以法規會處理一般法令上的案件已相當忙碌。應當是各局處業務上碰到困難而沒辦法執行時，由各局處提出來才對。

**主席：**

下面是陳雪芬議員發言。

**陳議員雪芬：**

曹局長！在卡爾登理容院發生大火時，市長曾在議會承諾要成立一個危機處理小組；並答應對高危險性公共場所要採強制拆除的措施。我們很高興中央對這個問題也已有回應，要求從六月一日開始針對高危險性公共場所採取強制拆除工作。但也很擔心地方有沒有辦法落實去執行。因為距離六月一日只剩四天的時間，不知局長針對此事，有無計畫，任務有無編組，可否澈底做到？

**曹局長友萍：**

事實證明現在大家已非常重視公共安全，局長如高升為秘書長，這個處理小組勢必由你來領軍，是不是能澈底執行公共安全方面的問題？局長有無決心、信心以及魄力去執行？

目前以工務局的職責而言，我們已經非常認真而嚴格的去執行。比方說我們初次檢查，發現不合格馬上就拆除，不給他改正

**曹局長友萍：**

關於中央六月一日開始全面拆除違規行業及影響公共安全設施，我們是在報上看到的。不過從今年年初開始，建管處已開始在加強執行。最近是針對七大行業日夜在執行。

另外我們預定增加三十位同仁，從七月一日開始進行一個公共安全年度執行計畫。如果行政院這項措施與我們七月一日以後要執行的完全一致的話，我們可以提前編組來辦。

**陳議員雪芬：**

面對台北市十幾萬違規使用的嚴重情況，局長剛才所言，有無辦法落實去執行？會不會像聯合稽查小組只流於形式，等三分鐘熱潮過，大家痛過也就忘了呢？

**建管處謝長牧州：**

報告陳議員！我們絕不會只流於形式。我們會遵照院長的指示，鎖定目標將最具公共危險性的業者列為優先執行目標。這項目標行政院已列出，不外是三溫暖、M T V、大型理容院、電影院、餐廳……等等。

目前我們是還沒接到行政院的公文，不過行政院成立維護公

共安全專案小組，市府跟着也已成立，秘書長為召集人；建設局、工務局副局長是為副召集人；業務單位是建管處。

**陳議員雪芬：**

的時間；複查時如有不合格，除斷水斷電外，如是接水接電的就移送法辦。

**陳議員雪芬：**

以目前的人力、物力，有沒有辦法落實去執行？今年有一筆四千多萬元，我們要求用在高危險建物的公共場所，可夠支應在這方面？

**曹局長友萍：**

謝謝陳議員，這次你是工審會召集人，在審查期間特別責成我們善加利用這筆四千多萬元的預算，重點用在高危險性公共場所違規建物的拆除上，我們一定認真用心去執行。

**陳議員雪芬：**

我們真的是很殷切在期待，不要每次大火發生，大家亡羊補牢一番，然後痛苦過去之後仍然照舊，所以一定要澈底去執行。

長久以來大家所關心的是業者背景很硬，關說情況很盛。在這裏我們也要求各級民意代表一定要約束自己，不要造孽為這種違規業者關說。但是局長本身有無勇氣和擔當來抗拒這一類關說？

**曹局長友萍：**

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應該擺在第一位，凡是影響公共安全的

，我們一定不顧一切嚴格來執行。

事實上我們目前執行的七大行業與行政院公共安全專案小組決定的目標是吻合的。七月一日要執行的有十三項，我覺得比行政院的規定還要廣泛。

**陳議員雪芬：**

局長是否願重申任何人來關說都沒有用，你們一定澈底執行到底？

**曹局長友萍：**

我們要求全體執行人員以執行公權力為最高目標。

**陳議員雪芬：**

能不能在此保證澈底執行的結果，永遠不會再發生類似的火災？

**曹局長友萍：**

我們是希望透過嚴厲的取締拆除；嚴格的督促業者改善缺失，我相信對公共安全的確保會改善很多。

**主席：**

下面是陳俊雄議員、楊炯明議員兩位十分鐘。

**陳議員俊雄：**

這次審查預算我是第二召集人，我覺得時間上比較緊迫，如有審查上的缺失，請多多指教並予更正。

這次都市計畫處升格為都市發展局有一個很奇怪的現象，就是大家都為蔡處長講話，除我與藍美津議員外，連一向很少來開會的議員也來了，都一致擁戴蔡處長，在這裏我恭喜他。

李處長！你是聽從郝院長還是連院長的？工務局所有的人事預算，沒有一條減肥，每個單位都不願減肥，都說自己人員不夠用，你們要怎麼響應連院長百分之五的減肥計畫？

關於四千多萬元的拆除費用，我是保留大會發言權。即報即拆效果已非常好，為何還要這筆拆除費用？實在是令人想不透！都市計畫處升格為都市發展局也是很令人質疑，台北市並沒擴大行政區域，業務還是原先業務，升格為「局」，只是人升官而已，有什麼用？我且拭目以待，看他一年內能做出什麼出來。

**楊議員炯明：**

現在行政院連院長喊出減肥計畫，市府不單是未精簡人員，

還陸續增加中，以都市計畫處來說，區域未擴大，業務未增加情況下，居然要升格為都市發展局。有沒有升格的必要，請曹局長再研究一下。

莊局長！關於里民大會有無召開之必要，是不是通盤檢討一下？否則下年度如還是效果不彰，甚至很多里開不成會，徒浪費人力、物力，市府面子上也很難看。

另外是社會局花費三億多要購置的辦公廳舍，居然是萬芳社區賣不出去的國宅，局長剛上任不清楚狀況，應實際去了解，另外再覓妥適當地點後再送本會同意，本會一定支持你的。

主席：

下面是林瑞圖議員，五分鐘。

林議員瑞圖：

莊秘書長！你是一位值得讚佩的官員，現退休在即，有一事請教，今年預算編製到底實不實在？

我們是花了很大的力氣去審查，在我個人看來，應該是很實在的預算。不過各人的看法不同，有的……

林議員瑞圖：

不是，以普通企業經營方式而言，議會審查過的預算應不超過百分之五才好。但我研究結果，發現有一個奇怪的現象，比如說基隆河某橋樑工程的法定預算是九千三百九十三萬元；到工務局之後變成八千一百萬元，到主計處變成七千五百萬元。這不是很奇怪嗎？議會審過的是九千三百九十三萬元，你們只用七千五百萬元，為什麼當初要編一億多來讓議會刪成九千多萬元？

莊秘書長志英：

預算編製單位以工程預算來講，都是根據工程單價來編，但

預算並不一定要用完。比方說編九千萬元，招標時因市場價格已有變動，有時會有壓低的情況；而到主計處之後，他們也有他們的訪價，有時是會造成三種不同的價格。不過我想這樣層層節制的結果，可以避免浪費公帑。

林議員瑞圖：

這不是這樣的，今天編列了一億五的預算，回到工務局大概只賸一億，再回到主計處，只賸八千萬，一億五讓議員刪個八成，賸一億二千萬，與你們的底價仍相差四千萬。為何我們常懷疑你們的工作執行力及行政效率？你們的預算執行度不足原因即在此，自七十六年度至今八十一年度預算，你們繳庫的比率都在百分之二十以上。議會的主要功能即在審查預算，而今編列預算如此不實在，你們置議會於何地？既然如此，議會乾脆什麼也別說，只管大幅刪減預算就是了嘛！

主計處長，請問你的意見為何？

莊處長端：

有幾個個案的確預算與日後執行有相當大的差距，但據我觀察，大部分仍與預算很接近，的確有些工程執行時很多次都標不出去，所以最後要變更原設計，使最後標價比預算還高，且執行中一再追加預算，這種情形也是有的；所以大致說來，二者數量大致差不多。

主席：

接下來卓榮泰議員，許木元議員，謝明達議員，周柏雅議員，時間二十分鐘。

卓議員榮泰：

請問主席，今天下午以這種對答方式，對整個預算審核有無實質幫助？

**主席：**

這是迎合大家的意見，剛才就說過，廣泛討論會有這種情況發生。

**卓議員榮泰：**

現在我們提出一些具體綜合決議，希望能經由大會程序將其列入。

**主席：**

好，如果能作決議自然馬上作決議。

**卓議員榮泰：**

請秘書長，人事處李處長及韋處長。

今年審查預算，心情與往日不同，中央以往難得有好的政策，難得這次想從人事精減上來貫徹其人事減肥政策，我們應予配合，但我們也知道預算送至我們手中，你們已不及把這樣的的理念灌輸在整個預算中，所以我們一直在等你們能配合中央政策，自動對預算的內容作某種程度的說明或改變，但至今完全沒有，這表示行政院所指示的人事減肥制度，台北市政府完全不去理會。

針對此點，既然中央的政策應落實執行，議會應幫助市政府完成此一自我體檢的功能，是以我想提列四項原則，前二項是要求市府照辦，後二項是希望成爲我們審核的標準。

一、希望作成綜合決議，凍結市府人事進用，包括編制內尙未進用人員，今年度內一概不准進用，當然這也包括約聘僱人員。  
二、離職遇缺不補，包括自動離職及退休人員，在今年內一概不准遞補，如此才能在人事上作到確實精減。

後面兩項應列爲大會審查的標準：

三、停辦一些無用的業務，如視察、動員、里民大會等，這些無用的業務應全數刪減，而不是打折而已，無用的業務連一

元也不應多花。

四、緊縮公務支出，包括首長的特別費，許多不合名目，不合理的加班費，另外工程款部分，逐年來編列的情況都太浮濫。

針對此四點，秘書長，依你三十九年又九個月的經驗，請教一下你的意見。

**莊秘書長志英：**

剛才所提的前二點，有關人事凍結，原則上沒有錯，但某些情形較特殊者則須例外，比如某些科室主管，忠誠幹部，若將其凍結不補，業務將受影響，所以應視情形而定，若非必須，自然就可凍結不補。

**卓議員榮泰：**

凍結人事並非凍結內部升遷，而是不希望再有外部新的人員進用，即使編制內員額未進用完全者，也應在今年停止進用，明年才由市府提出一套真正減肥制度，否則各單位今年猛進人員，明年如何減肥？

**莊秘書長志英：**

初步人事處都有一套作法，現在是否請李處長報告一下？

**卓議員榮泰：**

好的，請李處長說明一下。

**李處長若一：**

適才卓議員所提，將員額出缺後凍結，實際上有其困難，因某些較閑的單位，要凍結沒有問題，但若較忙碌的單位凍結不補的話，業務就會受到影響。因此，行政院命令一下來，我們就有一番通盤檢討和通盤規劃。

不要忘了，我們是在幫你執行這個政策。

李處長若一：

是的，我們知道。

卓議員榮泰：

今年若各單位加快腳步將編制內員額全補足了呢？

李處長若一：

不會的。

卓議員榮泰：

不會自是最好的，我們就要求將其全部凍結啊！

李處長若一：

自八十三年度我們一定會開始執行，若八十三年度要減掉百分之二，則八十四年度的預算中一定馬上顯現反應出來的，這一點我們有把握。

卓議員榮泰：

但我們要幫助你們在今年就作出來啊！八十四年沒錯，應有一套實質辦法，但八十四年度若你們認為某單位應增加員額，但整體而言，仍在刪減額度內，我們當然會接受，但今年既然你們沒有計畫，若希望能落實人事減肥制度，當然須要一套方法嘛！而不是只是在那裡隨便說說而已啊！

李處長若一：

將來我們一定會作的。

卓議員榮泰：

我們希望你們自八十三年度就開始。

李處長若一：

是啊！是由八十三年度就開始了，而且會具體規定作法，如

此各單位較易適用。

謝議員明達：

李處長請回，請廖局長上台。

秘書長，就整個地方政府總預算而言，真正掌握生殺大權者唯有你，有關今年的預算，本席及民進黨黨團提出希望預算零成長的目標，根據這幾天議員同仁及民間輿論界的反應，首先即是「怎麼可能」？秘書長，你可知如果預算零成長，今年議會要刪減多少？

莊秘書長志英：

我不太清楚。

謝議員明達：

一百一十億元，但根據議會近三年每年刪減預算的比率，大概平均在百分之三點五左右，依此比率則刪不到一百億，但今天之所以提出預算零成長的提議，是覺察到台北市日後的財政危機會愈來愈嚴重，別的不提，單只一項預算刪掉，就絕對可超過一百一十億元，是以零成長目標應是非常容易達到的。

至於那一項，韋處長及廖局長應很清楚，過去三年，議會審定預算交由市政府執行者，每年有多少執行不了而繳庫的？廖局長，你知道嗎？

廖局長正井：

執行率大約是百分之八十點多一點。

謝議員明達：

這二、三年，執行不了而繳庫的比率大概都在百分之八左右，約有一百多億，特別在八十二年度，其中有一百億左右是因人事費執行不了繳庫的，只光是這一筆刪除，就絕對可達成預算零成長。

廖局長，前幾年日本政府為解決其財政危機，曾擬定一個財政重建計畫，有所謂的財政重建元年，我本來希望若今年能達成

財政預算零成長，則一九九四年應可成爲中華民國台灣的財政重建元年，這希望能否達成，就端賴議會了。

最後，我再簡單說明一個關鍵問題，韋處長，明天你就到行政院上任了，你知道不知道行政院主計處對將來預算編審辦法有一根本性變革？

韋處長端：

知道。

謝議員明達：

過去各單位、機關、學校，將概算編來，讓預算審查小組來審核，是以過去主計處在預算編審中扮演非常關鍵的角色，然而卻也引起各單位相當大的反彈，因每個單位其行政重點他們自己最清楚，結果概算卻讓主計處來操刀，東刪西減的。因此日後主計處扮演的是監督其有無浪費或違反法令的角色，至於該不該編，要編那一筆預算則由各單位自行決定。

周議員柏雅：

請人事處李處長備詢。

我們將焦點集中於八十三年度預算如何反應減肥計畫這部分，我先請問，八十三年度各單位中沒有增加人事費用，人事費用與上年度完全相同的是那一個單位？有沒有？

李處長答一：

因每年薪水會調整，因此大概沒有人事費用與去年度相同的單位，但八十三年度的員額方面，技工及工友比八十二年度減少了八百多人，聘僱人員減少了五百多人，這由數字中可顯示。適才李議員提到增加一千多人，那是指職員部分，且大都因學校增班、醫院增加病床，不得不增加的人員。

周議員柏雅：

事實上八十三年度各單位人事費用都有增加，我們應擬定中長期計畫逐年減少預算，而不是立刻就要減多少，所以應從今年開始做起。而且減肥計畫並非一律適用，有些單位應裁撤；有些單位不必要增加用人；有些單位甚至要增加用人，所以是內部要做一些合理調整，而不是齊頭式的減少。

我再強調百分之五的減肥計畫，必須每年各有其計畫配合起來達成目標，而不是一下子就要達到百分之五。

主席、各位同仁！爲配合減肥計畫，現在我提出三個綜合決議：

一、爲配合減肥計畫，節約預算，八十三年度市府各單位加班費合計十六億七千五百八十二萬四千零七十六元應予減半。

二、爲節約預算，勤儉建國，八十三年度台北市政府各單位特別費計一億五千零二十四萬二千八百八十九元亦應一律減半。

三、現今公務員配置到公有宿舍者，每個月只要繳四百至七百的房租費用，這非常的不公平，然而，八十三年度竟還編列公有宿舍修繕費用八百零七萬一千八百零五元，爲節約預算，我們以爲這筆費用應全數刪除，由現住戶自行負擔基本必要之修繕費用。至於公有設施須作修繕者，市府應有相關預算或預備金可作處理。

主席，以上三項建議請交由大會作最後決議。

許議員木元：

好，將其紀錄下來。

請秘書長、林局長及曹局長、李處長。

主席，我的提案希望亦列入綜合決議。

好。

許議員木元：

原本學校的興建工程，是由教育局自行發包、主辦的，然而上個會期黃市長裁決將之交給新工處執行，因黃市長以爲校長只懂教育，不懂工程，所以過去才會出現許多弊端。在此請教李處長，過去許多學校之興建都是由國宅處來發包興建，請問，由國宅處所建的學校，你是否滿意？

李處長德進：

在七十六、七十七年左右，國宅處會負責九所學校的興建工程。

許議員木元：

執行結果你覺得滿意嗎？口碑如何？

李處長德進：

一般說來，校長反應都不錯。

許議員木元：

林局長認爲如何？

林局長昭賢：

對於國宅處所蓋的學校教室，校長的反映是仍有許多缺點。

許議員木元：

曹局長！新工處接了許多案子，至今發包五、六次，都沒有人來投標，造成工程上的延誤，請問關於這點，你是否應負責任？

曹局長友萍：

新工處對於學校工程正列定計畫積極趕辦中，最近的發包都很順利，並沒有所謂的發包幾次而不能決標的情形發生。

許議員木元：

我們對你絕非謬讚，然而，我們想知道日後是否仍「莊」規

目前爲止，通過的預算中沒有幾個學校能很順利的完工。

曹局長友萍：

現在很多學校都在施工中。

許議員木元：

去年七月一日至今，有很多都尚未發包啊！

曹局長友萍：

這是因換約有困難。

許議員木元：

二位秘書長今天都在場，正好作一說明，我們是認爲黃市長的決策是錯的，應將工程仍交由教育局承辦。

曹局長友萍：

我仍覺得老師就應專職教書，工程則交由專業技術人員才對

主席：

休息十五分鐘。

——休息——

主席：

開始開會。請邱錦添議員，李金璋議員質詢，時間十分鐘。

邱議員錦添：

秘書長，你即將離開工作崗位，我們對你相當肯定，覺得你通達法令，盡忠職守，嫻熟市政，不貪戀職位，是位有爲有守，無聲勝有聲的好幕僚。

莊秘書長志英：

謝謝誇獎，我本身只是基於守分，並無其他本事。

「曹」隨？

曹局長，你是內定的秘書長繼任人選，對於前任者的優點你是否會追隨？

曹局長友萍：

秘書長是大家所敬佩的長官，在業務指導上我們受益良多，故此，其爲人風範及做事態度方法，我們自然應該追隨。

邱議員錦添：

然而，針對剛才我所說的「無聲勝有聲」，希望你能更進一步作個「有聲有色」的秘書長，該說話之處就應大聲說出來。

現在我們開始討論問題，首先有關公共安全，行政院自六月一日命令要分類執行強制拆除，然而在工務質詢時，你們說法令不周延，執行有困難，依建築法七十六、七十七條取締違規建築物，請問取締標準爲何？通令建築物改善的辦法均由內政部訂定，然而至今都未訂定。且七十八、七十九年兩年的會議紀錄中，

都載明要函請內政部訂定之，至今已三年了，卻仍無動靜。如今行政院下令要台北市政府執行取締違規建築物，請問取締標準及改善辦法在那裡？

曹局長友萍：

建築法五十八條規定，凡是影響公共安全者，可以斷水斷電，必要時得強制拆除之，因此並非行政院命令我們拆除才拆除，而是以往一直如此執行，只不過以往執行時，初檢後給予一個月改善，而如今我們認爲已宣導如此之久，不應再給予時間改善，初檢發現問題，立即給予斷水斷電，抑或強制拆除的處理。

邱議員錦添：

那爲何上一次質詢時，你們推說行政院的取締標準及方法都沒有訂定，既然有建築法第五十八條，早就可以執行了啊！

曹局長友萍：

以往是一直在執行啊！只是限於人力，執行得不夠普遍和深入。

邱議員錦添：

好，那麼六月一日起，預算方面我們準備讓其零成長，以實施減肥計畫，請問如此一來，對於高危險建築物，你們將如何處理？

曹局長友萍：

立法院刻正研修建築法修正案，修法完成後將有許多具體措施可以執行，不過目前市府根據行政院指示，有一個專案小組，由市長任命秘書長擔任召集人，警察局、工務局及建設局副局長爲其成員，今後在人員方面可統籌調度運用，另外，市府亦通過建管處增加三十位同仁，以爲將來執行的主力。

邱議員錦添：

若法令無法周延，將來人家會告你的，首先是順位問題將產生的糾紛，另外高危險物其標準爲何？請問建築法第五十八條中，有無規定將M·T·V、K·T·V等列爲優先檢查對象？

曹局長友萍：

沒有規定。

邱議員錦添：

所以馬上就會發生糾紛嘛！

曹局長友萍：

當然，法令上的漏洞，中央應予重視。

邱議員錦添：

所以啊！六月一日你要如何執行？

另外，關於減肥計畫，剛才提到許多高危險建築物須要取締

，這要許多的人力，故此，減肥計畫應視情況而實施，某些單位

冗員固然要裁撤，然而某些單位不但不應裁員，且反需增加。否

則政府提出減肥計畫，中央為何不減，蒙藏委員會為何不減，結果只是把青輔會裁撤，併入教育部，人事上並無減少，正式高普考及格的人員，正式納編的雇員，請問要如何裁減？

另外有關「零成長」，我個人並不如此認為，而是應合理的成長，若將台北市政府看成是家公司，則視其績效而定，若績效好，用一百個人可賺二百元，而用一百五十個人可賺三千元，那麼為何不用一百五十個人？所以，我個人以為零成長並不一定是對的，而應是「當用則用，當省則省」，你認為如何？

莊秘書長志英：

對於邱議員所提的三個問題，在此做個簡單說明，首先有關公共安全檢查問題，應由二方面著眼，一方面有關中央法規不夠完善之處，行政院已組成專案小組研究，在地方政府一再反映下，中央一定有辦法完成修法，另外有關違規行業之取締，依現行建築法五十八條規定，只要是危害到公共安全，雖無明文規定，仍可加以取締，所以並無問題。

其次有關減肥計畫，剛才我也提過，要視實際情況而定

邱議員錦添：

好，因時間關係，我再請教最後一個問題，即現在中南部有所謂「抗稅運動」，請問若台北也發生的話，你將如何處理？

莊秘書長志英：

稅法上有規定，若是抗繳，將可處罰金，且送至法院強制執行，故此抗稅並非明智之舉。

主席：

楊寶秋議員進場了，是否請他先質詢？時間五分鐘。

楊議員寶秋：

請教育局林局長，交通局林局長及監理處長。

上個星期之前，黃大洲市長為林靖娟老師剪綵時，被健康幼稚園受害家屬包圍，當時黃市長承諾二星期內會將議處人員公布，請教二位局長，健康幼稚園事件距今已一年多了，局內是否有人員須對此事負責？抑或沒有人須為此負責？

林局長昭賢：

健康幼稚園校外教學案件經我們檢討結果，認為幼稚園園方應對此事負最大責任，我們已給予幼稚園相當嚴重的懲罰。

楊議員寶秋：

教育局不需負責嗎？

林局長昭賢：

教育局本身並無行政上的疏失，因其本身為監督單位，對學生之校外教學，均有明確規定。

楊議員寶秋：

是否當家長要求處置失職官員時，教育局官員都不用負責？

林局長昭賢：

校外教學只要依教育局規定來辦理，並不需上報教育局。

楊議員寶秋：

那麼交通局這方面是否要負責？

林局長信成：

事情發生後，司法單位曾對肇事司機及公司進行調查，同時也至監理處對這輛車的檢驗經過做個了解，發現完全依規定檢驗，之所以發生事故，乃因駕駛又私裝了一個變壓器，致使電壓不能負荷而起火。

楊議員寶秋：

那麼交通局及監理處也不需負責任？

林局長信成：

是的。

楊議員寶秋：

上星期健康幼稚園受難者家長會打電話來問這件事，既然今天你們在公開場合說明交通局及教育局都沒有責任，日後不管是見報抑或面對家長，都應該能夠有個交代了。好，兩位請回，請衛生局長。

陳局長，有關醫生的不開業獎金，請問這筆預算編了沒有？

衛生局陳局長寶輝：

編列了。

楊議員寶秋：

通過了沒有？

陳局長寶輝：

通過了。

楊議員寶秋：

前二任局長都是因不開業獎金而遭致下台的命運，你是新任局長，如今不開業獎金預算既已編列且通過了，假若將來各醫院無論醫生或院長，又發生了在外開業情形，則要如何處理？

陳局長寶輝：

自民國七十六年，衛生署頒發公立醫院醫生

楊議員寶秋：

因時間關係，希望能簡單答覆，因今天我接到一封市立醫院離職醫師投書，說市立醫院醫師在外開業者佔總數的三分之二，當然我們無法據此作為質詢的題目，但既然你已將預算編列且已獲通過，故此希望你們在此承諾，將來若有被檢舉而經查獲者，

既然他們已領了不開業獎金，就應比照一律免職處分，該受刑事判決者就接受刑事判決，一律追蹤到底，是否可做到這一點？

陳局長寶輝：

上星期六，我們在議會舉辦了一個聽證會，列席者包括各市立醫院的院長及公私立醫界與消基會代表，會議由九點半到十二點，會中作一番很廣泛討論，認為公職醫師既已領了不開業獎金，如被發現有兼差情事，則應受到處分。

主席：

好，請張秋雄議員。

張議員秋雄：

請新舊二位秘書長上台。

前二天有人問李總統有關繼任人選是否已有腹案，總統說大家都有機會，到時自然會產生，只要努力，誰都可以擔當此任，你認為如何？

莊秘書長志英：

總統看法很正確。

張議員秋雄：

他說對誰會當總統並無規劃，那你們對將來的局處長人選有無規劃？

莊秘書長志英：

人事權是由市長決定，有沒有規劃局處長人選我就不清楚了

張議員秋雄：

局處長異動都應有個腹案才對嘛！是否因權責在於市長，你不好意思說？

另外，這二天我家附近金融卡冒領情形非常嚴重，此人必然

精通電腦，台中十信，本市陽信都有冒領情形，至於台北有沒有連線尚未得知，不知這件事你可知否？

莊秘書長志英：

據我所知，台北市銀行總行及分行應有連線，與其他行庫則可能只有部分連線，不過，對於電腦犯罪之防治，台北市目前尚無此作為。

張議員秋雄：

用此種方法牟利很驚人的吧！台中十信一下子就被冒領了五千多萬元。

莊秘書長志英：

現在國外的電腦內都裝有控制系統，用以控制電腦軟體。

張議員秋雄：

據說你的一位公子在國外學的是電腦，是相當優秀的科技人才，好像還曾受過表揚。

莊秘書長志英：

大子曾在一次會議中提出電腦病毒的防治，研究出如何預防電腦被竊用，那一年被選為最特殊研究員。

張議員秋雄：

那麼請你儘量鼓勵員工多學電腦，因這是必然的路線嘛？將來每個辦公室都會朝電腦化邁進，是不是？

莊秘書長志英：

是的，公訓中心每一期都有電腦研習班。

張議員秋雄：

另外是佔用官舍的問題，許多的大官都佔用宿舍，且大都在台北市，現今是否我們應將這些佔用宿舍的人搬到大違章去？大違章一直說要拆，至今也好幾年了，都沒有拆，曹局長，你看法

如何？

曹局長反彈：

違章建築基本上是違法的，政府應該要處理，也許因人力之不足，以致有些積案，這次工務審查會已決定，以後查報拆除同時進行，我們另組人力從事拆除，因此，以後應不會再有積案了，所以，也不可能請大官們去住在違章建築內。

張議員秋雄：

我們的意思是請大官去住違章建築，你們就趕快去拆除啊！

莊秘書長志英：

依我個人看法，政府目前在違章建築之處理並非十分恰當，每年編列大筆經費，投資大把人力，那裡有違章拆那裡，政府與民眾始終站在對立立場。事實上，根本解決之道應讓民衆不能蓋、不敢蓋違章建築，而這要由修改整個建築法來開始，蓋違章建築的人應有將其恢復原狀的責任，若不恢復原狀，除負擔拆除費用外，還應送至法院判刑，如此大家就不敢蓋了，現在則是我蓋你拆，拆就拆嘛！所以整個制度恐怕有修改必要。

主席：

好，現在請鄭貴夏議員及林榮剛議員。

林議員榮剛：

請主計處處長上台。

這次編審辦法是主計處編出來的，其中有幾項我們有些意見，首先是有關電腦採三八六或四八六的問題，當初編審的三八六現已落伍，現多用四八六，且四八六的速度也不一樣了，以前三三，現在是六六，速度增加了一倍，而價錢也有了改變，所以交通委員會審查時，將五萬一千元殺價至四萬元，且是完稅價格，所以這次預算綜合審查委員會預算中將其改正過來，即不但要

四八六電腦，而且要由三三一改為六六的，且四萬的價格要含稅，價格要統一。

處長，對於我的意見你看法如何？

主計處長端：

四八六，速度六六的電腦目前是速度最快的；現今我們很多系統設計都是由少量較快速、高記憶的四八六搭配三八六電腦，剛才林議員提議應全面提昇為四八六電腦，當然其中價格差異頗大，而且當初整個設計有其功能，整個電腦案都由電子中心經專業審議，是故是否全面提昇的問題，可否容我們在執行時視當時市場行情而定？

林議員榮剛：

我的意思是先將額度限制住。並請主席列入綜合決議。

主計處長端：

是，所以可否容我們未來採購時，視市場行情，在額度內採購較新型電腦？

主席：

好的，將型號及額度記錄下來。

鄭議員貴夏：

現在各審查會所審查結果，同樣的電腦卻有不同價格，比如某個單位，其編的預算是十九萬零三元，其所採購的亦只是個人電腦，只是多了列表機，同樣的電腦，各單位所編列之預算卻不同，這是很大的缺失，希望主計處到時能全部一致。

其次，我想請教一下，各單位的編制能不能刪？

主計處長端：

你是指編制員額？

鄭議員貴夏：

是的。

主計處長端：

現在有編制員額代表有這個人在其位，如果刪掉，就不知該將此人如何辦了。

鄭議員貴夏：

所以人事處李處長，你應注意一下，目前台北市各局處及各單位可說是「疊床架屋」，就以工務局為例，工務局下又分為幾個處，處內由承辦員，股長，科長、主任秘書一直到副處長、處長，而局內亦同樣有這種層級，至少七、八層，處裡有問題要呈報到局長，在處裡要由下向上，到了局裡，又同樣要依序來一次，此種程序在目前官僚體制下是很正常的，然而，今天若真要人事改革，就應由此開始，局內各層處就不需有如此多之承辦人員，股長或專員。中級以上的主管多幾人都沒關係，下面呈上來的東西就由他們來看，而未必非由下層層向上不可，是以要改革人事，就必須由減少層級開始，比如現今申請一張建築執照，至少要經過二十三關，這中間要經過多少人，蓋多少章？

因此，若我們要刪除人事費用，你的看法如何？

主計處長端：

非常佩服鄭議員的高見，這問題本應由人事處李處長回答，在此先容主計處越俎代庖，代為回答，現今我們仍由中央法令規定地方政府的委任及薦任比例，薦任只能佔三分之一委任要佔三分之二，亦即表示地方政府不論何種機關，一律要有如此多的基層人員，鄭議員的確觀察得很清楚，地方機關層次較高者，的確是需要些較高階的人力，以主計處而言，若我們多些專員，薦任科員，則委任科員及辦事員是可以減少。工務局亦是如此，若局本部高級人員多些，也可減少一些基層人員，讓局以下的各處能

多些基層執行人員，然而我們也不希望造成一個印象，讓人以為中央機關高層次人員較多，地方機關低層次人員較多，這樣的印象並不適當。

**鄭議員實夏：**

我之所以提出這項質詢，意在提醒你們，人事費用是可以刪減的，刪減之後才會有所改革，否則一直因循下去，不會有所進步。

至於剛才提到的減少層級的問題，李處長，你的意見如何？

**李處長若一：**

一個機關層級如何設置，其中牽涉到主管的控制幅度的問題，如果這方面沒問題，層級自然是愈少愈好，目前行政上層級事實上也並不多，以一個局處而言，就只有科與股二個層級。：

**鄭議員實夏：**

你算算看，自承辦員開始，接著是專員或股長，股長簽過後是科長或技正，然後專門委員，主任秘書，若是工程案，則還有副總工程師、總工程師等等，之後再到副處長、處長，其中已經過了九個階層，若再呈到局裡，則又要九個層次重來一遍，這樣合理嗎？這不僅是指工務局，其他所有局裡設有處者都一樣，所以局以下是否應設處，實在有必要檢討一下。

**李處長若一：**

組織的調整自然應視其業務需要，而就法定層級而言，由下向上依次應為股、科、局或處，至於鄭議員適才所提的技正、專門委員……等，並非每個機關都有，而是涉及及各機關分層負責的問題，能在股裡面處理的事務就不必呈到科，科裡能處理的就不必送到局處去。

**鄭議員實夏：**

處長，要發出一份公文至少要蓋多少個章，你應比我更清楚才對。

**李處長若一：**

有些機關的公文的確是蓋了很多的章。

**鄭議員實夏：**

一份公文蓋上二、三十個章是很平常的事。

**李處長若一：**

有些機關蓋的某些章並非法定上應有的程序。

**鄭議員實夏：**

既然設有處，則局的層處就不該干涉太多，以建管處而言，發照大多要經過局長，建管處層層簽上來後，到了局內，又要由下開始上呈，最後才到局長，這實在有簡化的必要，是以建議，若是局下設有處，則局裡面的層級就應簡化。

**李處長若一：**

沒錯，事實上我們作法亦是如此。

**鄭議員實夏：**

韋處長即將到中央任職，而他本人亦認同上述所言，因此，希望中央與地方能配合，將人事行政的體系作番修改，好不好？

**韋處長端一：**

好的。

**鄭議員實夏：**

主席，由今年起，對於人事行政應嚴格管制，各單位均應一視同仁，不論其為編制內或編制外，一律勵行減肥，編制內的至少也要減少百分之五，預算因此至少可減少百分之五，如此才能真正達到減肥目的，而且亦能簡化層級。

主席，請將以上所言成案。

**主席：**

好的，成案，留待最後討論。

請林慶隆議員及闕河淵議員。

**林議員慶隆：**

曹局長，請問工務局今年的工程管理費有多少？工程總共有多少？

**曹局長友萍：**

工程大概將近有一百一十項左右。

**林議員慶隆：**

應該不只吧！我是指八十三年度所編的預算。

**曹局長友萍：**

市政府整體工程管理費大概是四億多，而工務局大概有一億九千多萬。

**韋處長：**  
韋處長，整個市政府工程管理費有多少？

**林議員慶隆：**  
四億七千多萬。

好，那請問曹局長，目前所做的工程，有那件如期完成，那件工程品質很好？可否請你舉例？

**曹局長友萍：**

事實上，如期完成的工程仍佔多數。

**林議員慶隆：**

那市政中心爲何尚未完成？

**曹局長友萍：**

市政中心是較特殊的例子，因其工期較長，規模也較大。

**林議員慶隆：**

那辛亥路的地下道有無漏水？

**曹局長友萍：**

完工後的確有漏水，現正在修理。

**林議員慶隆：**

工程品質如此差，工期又延後，市府爲何還要付四億七千多萬的管理費？

**曹局長友萍：**

當然，工程品質不好，工期延後都是我們應改進之處，但工程管理費仍是要開支的。

**林議員慶隆：**

那工程管理費支付之目的何在？

**曹局長友萍：**

工程管理費是指工程自規劃、設計、發包到施工全程的業務費用。

**林議員慶隆：**

那工程管理費豈不是一種變相的加薪？

**曹局長友萍：**

有一點。

**林議員慶隆：**

你的定義錯誤了嘛！工程管理費是爲了獎勵工程品質好，工程如期完成而設的，可是現今一拖再拖，浪費市府多少公帑，且工程延遲，致使東西擺在一邊折舊，也是一種浪費。

韋處長，依我之見，工程管理費唯有在工程如期完成且品質良好情形下才可發給，否則像市府以前的這些例子，都應予以追回，等一下請主席作成結論，對於逾期或品質不良的工程應追回

其工程管理費。

曹局長友萍：

但愈是落後、問題較多的工程，工程人員可能付出更多心力及時間。

林議員慶隆：

不是這樣啊！若今天因工程落後，主管機關的主管下台，繼任者能如期完工，這種情形之下，我們才應該給予獎勵啊！

曹局長友萍：

但工期延遲有許多是包商抑或其他客觀因素所致，所以工期延遲，工程人員所受壓力更大。

林議員慶隆：

包商的因素使工程延遲的話，可以依合約上的規定處罰啊！

曹局長友萍：

我們是有處罰啊！以市政中心為例，中華工程應繳的罰款一定會向其徵收，但若與其解約，重新發包，工程費用將會增加很多。

林議員慶隆：

但主管監督不週，應該要下台啊！

我們一直對曹局長很尊敬，你是工務局出身的，日後高升秘書長，若再任工務局某些單位胡搞是不行的。

曹局長友萍：

缺點我們一定會認真檢討，加以改進，有關責任我們也一定會追究。

林議員慶隆：

另外，像捷運局，追加預算幾達百分之一百五十，請問你要如何處理這類情形？

應視其理由而定，有的是因物價指數補貼，有的是因新增了項目，若毫無理由而要追加預算，當然要從嚴審核。

曹局長友萍：

因原先設計錯誤，致使日後為新增項目而要求追加預算，這種情形相關局處長就應下台，至於物價補貼，是因六十三年時物價上漲了百分之四十七，那一年的特例造成了日後有所謂的物價補貼，然而時至今日，反而造成了工程一拖再拖，有延期才會有物價補貼嘛！

韋處長，日後你是全國最高的副主計長，請你說明物價補貼及工程管理費是否合理？

韋處長端：

物價補貼在歷次的主計業務檢討會都被提出來檢討，去年年底最後一次檢討也提出來討論過，認為物價補貼成了工期延遲的誘因，若廢除此條是利多於弊，結論是交由各級政府自行處理，是以台北市政府也簽報市長，市長於去年七月二十六日批示，八十二年度仍依原來制度實行，八十三年度檢討廢止，故現今正在檢討之中。

林議員慶隆：

你所言條理分明，升官自是理所當然；至於工程管理費，請問你的意見呢？

韋處長端：

工程管理費若依比例來計算，會導致工程超設計，因工程若愈豪華，則依比例得到的工程管理費就愈高，但事實上並不需如此，因此，現今我們的主張傾向論件計算工程管理費，而不依比例。

**林議員慶隆：**

這樣才合理嘛！希望你當副主計長時，能改進這個制度，至於延遲完工的工程，根本不應給予工程管理費，這點也請你列入考量。

另外，請問財政局局長，市府一再強調開源節流計畫，你爲何未曾將工程管理費，物價補貼的不合理向市長及中央反映？

**財政局廖局長正井：**

除適才韋處長所提之外，去年七月一日市政會議通過之開源節流方案中有一條提到，工程提早完工且品質良好者，要發予獎金，但若逾期或須追加設計之工程，則要加以議處。

**林議員慶隆：**

主席，我建議針對工程管理費，對延期完成的工程應作成附帶決議：

一、凡市府工程逾期完工者，工程管理費一律繳回。  
二、因業務監督、設計錯誤而追加預算者，承辦人員應予處分，所屬主管應該下台，方可准許預算追加。

**主席：**

這是附帶意見嗎？

**林議員慶隆：**

是的。

**主席：**

好的，我將之紀錄下來成案。

**林議員晉章：**

請教稅捐處長，財政審查會的附帶意見中有一條爲：因重大工程興建，有關沿線建築物之建物房屋稅之減免，請稅捐處擬定具體辦法及課徵標準，以示公平。我想請教一下，高雄小港機場

附近的房屋稅已有減免，台北松山機場附近是否可作某種程度的減免？請處長回答一下。

**稅捐處王處長得山：**

房屋稅自去年就調低了，松江路由百分之三百調降至百分之一百，民族東路由百分之一百五十調降至百分之一百四十，所以去年與今年房屋稅分別調降了百分之一百五十及百分之七。地價降了，也應設法比照，但此部分都要提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故原則上可能會引用土地稅減免規則十一條之一，若可能的話，大約可以調降百分之三十。

**林議員晉章：**

好的，謝謝。希望這措施能儘快實施，也讓當地民衆能有所了解。

另外，請教局長，財審會有個決議，是有關價購市政中心有六筆重劃抵費地，不宜作爲市政辦公大樓之用，以朝向國際金融中心整體規劃，請問，國際金融中心若不在此，有無其他新的計畫。

**廖局長正井：**

市長初步的計畫，是將信義計畫區編號A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的土地，部分作爲第二市政中心。

**林議員晉章：**

那麼金融中心呢？

**廖局長正井：**

現雖尚未定案，但有部分可能做爲金融中心。

**林議員晉章：**

在此，我想作一個綜合決議的建議，即為市府擬價購之原規

劃為國際金融中心之市政中心旁六筆重劃抵費地，做為市政第二辦公大樓，並建議中央將松山機場遷離市區，原用地規劃為國際金融中心。

上述請主席成案，提請大會討論。

另外，請教局長，市有財產委託民營，有無違反相關的規定？

廖局長正井：這當然是依照市有財產管理規則的規定。

林議員晉章：在此我亦要提一個綜合決議的建議，即為貫徹人事減肥計畫

實施公有民營，請市府研擬市有財產委託民間經營管理辦法，送議會審議實施。

上述意見乃是因現在交通局提報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管理辦法，交通審查會也提到兒童交通博物館必須經由公有民營辦法委託民間經營。另外公立醫院的專勤制度問題，有人提議公立醫院也可公有民營，由公立醫師自行組織管理。甚至公有市場委託民營；公有社會福利措施委託民營；等等，因此希望將這部分列入綜合決議，讓大會來審議。

局長，依你之見，這部分有沒有辦法擬出？

廖局長正井：

市政總質詢時，王昆和議員曾就此問題質詢市長，對於現今許多未利用的公有土地如何租給民間利用，我已召開了會議，但最重要的是，已徵收之土地受到土地法二百一十九條規定限制，為避免這個問題，基本方向雖不變，但由原有地主為優先辦理標租的對象。

主席：

今天經過幾個小時廣泛討論，大家都提出不少意見，現在我將程序釐清一下！

明天是星期五，二至六時開會，星期六亦同。下週一自上午十時開始，直至預算審查完畢為止。

二適才各位提出成案的，到最後討論若獲通過，則對先前討論之各項預算均有決定性，比如有關特支費、減肥計畫……等，即使之前各審查會都已通過，但到最後決定將特支費減一半，則之前所審各項一律刪一半。這是最簡便的方法。

周議員柏雅：

主席，程序上仍應先處理綜合決議，明天可以先行處理……

主席：

我可保證無法處理。

周議員柏雅：

不，可以先處理到一個階段，作個決定，這樣比較合邏輯。

主席：

我的建議是如此，你再想想看，認為沒有道理明天再討論。

我的看法是明天既然仍繼續每個單位的審議，陸續仍會發掘問題，足以影響到其他單位，不如一併提出綜合意見，留待最後討論處理。

周議員柏雅：

想到的問題應先處理。

主席：

可是大家沒有從頭到尾看清的話……

周議員柏雅：

然而，預算審查到最後時間會非常緊迫，去處理那麼多的綜

合決議也不恰當，還不如在大家精力尚充沛，腦筋尚清楚前來處理綜合決議。

主席：

你仔細想清楚了，明天再作決定，我是認為這個方法最好啦！

藍議員美津：

主席，剛才你已裁定了議程的時間了嘛！對不對？

主席：  
對。

藍議員美津：

那審查會的次序已抽出了嘛！所以等兩黨協商時再來決定這個次序嘛！

主席：

我是怕大家明天浪費時間。

藍議員美津：

主席，有關這點，議程時間已確定由星期一早上十時開始審查，各審查會的次序也決定了，對不對？

主席：

對。

藍議員美津：

明天上午兩黨協調，包括預算問題，綜合決議問題等，是否交由兩黨去協商？

主席：

我的意思是希望自明天起，如果是先審查財建預算，財建官員就先來，而不必像今天，把所有的官員都請來。如果各位反對，我也沒意見。

藍議員榮泰：

首先是有關時間的安排及程序的進行，明天兩個黨團應主席要求進行協商。另外林議員提到的有關工程管理費的問題，本來我們是要提綜合決議，現在是否等明天兩黨協商時，把它放進去，因有些今天未提出成案之部分，是否在明天黨團協商之後，增加一些決議成案，而不必都限於今天。

主席：

好，這也可以。但原則上明天仍由財建開始，可以分批嘛！至於我的意思是最後都可以推翻前議。

周議員柏雅：

綜合決議在程序上有必要先處理，但可以限定時間，比如明天下午討論時可規定二個小時內將所有綜合決議處理完畢，大家都在場，討論完就表決，否則到最後才處理綜合決議，一來時間不夠，二來也沒有意義。

主席：

好，今天作個決定：

一日程安排如前所述，明後天自下午二時至六時半，星期一早上十點開始至審查完畢。  
二、明天所有官員都來。  
散會。

## 第六屆第七次大會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